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生和**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完成稳秩序、促发展、保安全总体目标，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民生产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不断压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法，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项目,依据《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考核细则》，全面开展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工作，全方位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2.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5个文件的通知》（新质量强区办[2024]12号）、依据《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治州阳光食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7〕2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项目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经费总计57.74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项目由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主要针对木垒县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等工作，2024年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20日之前木垒县财政局陆续安排资金为57.74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57.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57.74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木垒县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等。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等工作，对重大违法行为举报者进行奖励，推进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平稳有序。
  
2.阶段性目标
  
2.1.2024年年7月18日前完成完成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等工作，使用资金11.02万元。
  
2.2 2024年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等工作，累计使用资金57.74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5个文件的通知》（新质量强区办[2024]12号）；
  
（6）《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治州阳光食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7〕2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曹殿虎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努尔扎提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李瑞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
  
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项目，在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市场环境、提升消费环境各领域工作中聚力成势、提质增效，全面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由于县财政困难，资金下达较慢，实际支出与预期存在偏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5个文件的通知》（新质量强区办[2024]12号）；
  
 （2）《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治州阳光食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7〕29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5个文件的通知》（新质量强区办[2024]12号）、《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治州阳光食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7〕29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组织实施、完成绩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与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等工作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等工作完成，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项目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8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8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5个文件的通知》（新质量强区办[2024]12号）、《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治州阳光食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7〕29号）等文件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经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下达2024年木垒县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木财字[2024]9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7.74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7.74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县财政安排资金57.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7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7.74/57.74）\*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57.74万元，全年预算数57.74万元，全年执行数57.7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7.74/57.74）\*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各业务科室提交综合办公室申请到党组成员王飞，经审批后提交到财经会议。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申请单、合同、发票、验收单等。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支出、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20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已制定《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项目调整经过木垒县财经委员会审批后，根据预算批复进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项目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全部工作任务,依据《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考核细则》，全面开展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工作，全方位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次数，预期指标值：>=141批次，实际完成值141批次 ，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误差率（%），预期指标值：<=5%，实际完成值5% ，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额，预期指标值：<=1000元/次 ，实际完成值1000元/次，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食品安全水平提升率，预期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群众对食品抽检工作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教育部门、学校、餐饮企业等多方主体密切合作。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专业的食品安全监管指导，教育部门协调学校配合平台使用与数据上传，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餐饮企业规范食品加工操作流程并及时反馈问题。通过这种协同合作，形成了从源头到终端的完整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基本形成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模式。
  
2、强化宣传与培训：针对平台使用方，如学校食堂工作人员、餐饮从业人员等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其能够熟练运用阳光食品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与数据录入。同时，面向广大消费者宣传阳光食品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如在社区、学校举办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的认知度与参与度，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二）后续工作计划
  
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食品抽检资金拨付跟踪系统，实时监控资金拨付进度。当资金拨付出现延迟风险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信息，提醒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共享，确保在资金拨付过程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协调解决，保障食品抽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部分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一些小型餐饮企业由于经营规模小、利润微薄，在使用阳光食品平台时存在抵触情绪。认为平台操作增加了人力成本与时间成本，且短期内看不到明显收益，导致在信息上传、日常管理等方面配合度较低。
  
数据质量参差不齐：虽然平台积累了大量数据，但部分数据存在准确性不高的问题。例如，部分学校食堂在上传索证索票信息时，存在信息填写不完整、图片模糊难以辨认等情况；在食材溯源数据录入中，存在溯源信息中断、不准确等现象，影响了数据的分析与运用价值。
  
2.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引导与激励：制定针对小型餐饮企业的扶持政策，如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用于购置平台使用所需设备或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数据录入；对积极配合平台使用且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在税收优惠、资质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提高企业参与阳光食品项目的积极性。
  
建立数据审核与纠错机制：安排专人对平台数据进行定期审核，对于发现的不准确、不完整数据，及时反馈给数据上传单位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开发数据纠错提醒功能，当企业上传数据存在问题时，平台自动弹出提醒窗口告知企业正确的填写方式与要求，确保数据质量。**

**六、有关建议**

**开展资金使用效益后评价：在每年度食品抽检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效益后评价工作。不仅关注抽检任务的完成数量和不合格食品发现率等直接指标，还要综合评估食品抽检对食品安全整体状况的改善效果、公众满意度提升情况、对食品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间接指标。通过后评价，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安排提供科学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